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第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考試問題 Q&A 相關內容仍以 115 學年度專 45 期招生簡章為準

- 一：去(114)年專 44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情形？
- 二：今(115)年專 45 期招生考試報名方式？
- 三：今(115)年專 45 期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
- 四：今(115)年專 45 期招生考試日程如何？
- 五：今(115)年專 45 期招生考試有何科別？錄取名額多少？
- 六：甲組、乙組有何不同？報考時如何選擇？
- 七：報考資格如何規定？
- 八：高中、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料？
- 九：「特殊專長考生」需具備什麼資格？符合特殊專長資格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
- 十：初（筆）試考試科目、範圍及計分方式如何？
- 十一：初試（筆試）合格標準為何？
- 十二：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本校 115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5 期正期學生組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
辦理體檢注意事項

- 十三：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 十四：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
- 十五：消防安全科學生上課地點？
- 十六：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
- 十七：畢業生出路如何？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
- 十八：以原住民身分加分錄取，畢業分發有特別規定嗎？
- 十九：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一、問：去(114)年專 44 期招生考試報名人數情形？

類 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甲組男生 (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749	1187
甲組女生 (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	71	272
乙組男生 (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	1290	2825
乙組女生 (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	160	1124
合 計	2270	5408

二、問：今(115)年專 45 期招生考試報名方式？

答：

- (一) 報名方式採網路作業（系統不支援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請考生於報名期間由本校官網（<https://www.tpa.edu.tw>）點選「招生資訊」網頁，再選取「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報名。
- (二) 報名時，依系統指示填寫報名資料，考生務必重複檢視並再次確認報名資料正確無誤，經確認各項報名資料皆正確無誤，再點選「上傳報名資料」。
- (三) 經「上傳報名資料」後，以下報名資料均不得再更改：包括「組別」、「科別志願順序」、「筆試地點」及「特種考生或特殊考生身分」，經「上傳報名資料」後與本校收件紙本不符時，以考生上傳系統之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 (四) 報名完成後下載列印報名表、應檢附證件清單、專用劃撥單及報名專用信封用紙，共計 4 頁 PDF 文件（若為報名特殊專長考生須多列印並檢附「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申請書」）。
- (五) 依規定應檢附相關資料，至郵局臨櫃劃撥或以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後，以報名專用信封用紙黏貼於 A4-size 或該尺寸以上的信封，掛號郵寄本校始完成報名。

三、問：今(115)年專 45 期是否需要購買招生簡章？

答：本校招生考試為網路報名，不發售紙本簡章，應考人務必上網（下載）詳細閱讀本校網路公告之招生簡章，事先與親友充分討論完成選定組別與科別志願序，再進行網路報名及繳款等程序，以免影響個人權益，並提醒參考繳費步驟。

四、問：今(115)年專 45 期招生考試日程如何？

答：詳閱本校招生簡章，以專 45 期招生簡章為準，請前往本校官網首頁：

<http://www.tpa.edu.tw>，點選招生資訊。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2 月 26 日 8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時止。

- (二) 准考證開放(須考生自行)下載列印：115年5月8日起。
- (三) 初(筆)試地點上網公布：115年5月8日。
- (四) 初(筆)試日期：115年5月17日(臺北及高雄兩地)。
- (五) 初(筆)試放榜日期：115年6月11日。
- (六) 複試日期：115年7月6日至7月10日。
- (七) 複試放榜日期：115年7月30日。
- (八)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115年8月10日(以郵戳為憑)。
- (九) 公告備取生第1次遞補名單：115年8月13日。
- (十) 註冊入學日期：115年8月17日。

五、問：今(115)年專45期招生考試有何科別？錄取名額多少？

答：

- (一) 今(115)年度分為甲、乙二組，甲組計有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海洋巡防科等4科；乙組有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保安警察科等3科。
- (二) 有關各組、各科錄取人數：
 - 1、甲組：960人(男生880人、女生80人)。
 - (1) 交通管理科：200人(男生190人、女生10人)。
 - (2) 科技偵查科：200人(男生190人、女生10人)。
 - (3) 消防安全科：400人(男生356人、女生44人)。
 - (4) 海洋巡防科：160人(男生144人、女生16人)。
 - 2、乙組：1350人(男生1195人、女生155人)
 - (1) 行政警察科：950人(男生815人、女生135人)。
 - (2) 保安警察科：200人(男生190人、女生10人)。
 - (3) 刑事警察科：200人(男生190人、女生10人)。

六、問：甲組、乙組有何不同？報考時如何選擇？

答：

- (一) 甲組招生：
 - 1、交通管理科及科技偵查科學生：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
 - 2、消防安全科學生：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任職。
 - 3、海洋巡防科學生：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任職。
- (二) 乙組招生：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及保安警察科學生，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
- (三) 報考時依據高中所學或興趣選擇，僅可擇1組別報考(考科不同)，不可同時報考2個組別。選擇組別後，考生依組別再選填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組別選志願(詳簡章規定)。

七、問：報考資格如何規定？

答：年齡25歲以下(90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高中、高職、五專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大學、二專在學學生可以報考，但五年制專科學校三、四

年級在學學生，不得報考。

八、問：高中、高職或五專應屆畢業生，在報名時要準備那些資料？

答：

(一) 應屆畢業生可以暫時先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

1. 高中(職)學生證應蓋有 6 個學期註冊章。
2. 五專學生證應蓋有 10 個學期註冊章。
3. 或由學校出具證明書，證實考生確實為該校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學生證為卡式學生證，背後無法蓋註冊章者，請在學生證影本上註明：「茲證明○○○為本校應屆畢業生，並加蓋註冊組戳章電話」或請開立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亦可（遺失學生證比照）。

(二) 大學、二專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可檢附高中職畢業證書影本，或得以檢附現在就讀學校學生證影本代替。

九、問：「特殊專長考生」需具備什麼資格？符合特殊專長資格考生筆試成績如何計算？

答：具有柔道、空氣槍射擊、跆拳道、田徑、游泳專長考生，得選擇以特殊專長身分報考，並依據「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甄試具特殊專長人員入學辦法」（詳招生簡章）參加甄試入學(含招生考試筆試及專長技術測驗)，男、女生合計擇優錄取名額以當年度招生名額 2% 為限；筆試成績原始總分已達正取錄取標準者，不計入特殊專長錄取名額。

※有疑問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02) 2230-0702。

十、問：初（筆）試考試科目、範圍及計分方式如何？

答：

(一) 初（筆）試考試科目：

- 1、甲組：「國文（含作文）」、「英文」、「物理與化學」及「數學(甲組)」等 4 科。
- 2、乙組：「國文（含作文）」、「英文」、「歷史與地理」及「數學(乙組)」等 4 科。

(二) 考試命題範圍，依據現行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本年度應屆畢業生適用)所列之主要概念為原則(其中數學(甲組)命題範圍同「數學 A」；數學(乙組)命題範圍同「數學 B」)，並依各考科之測驗目標設計試題，但非以課本內容為限。

(三) 計分方式：

- 1、甲組：「國文」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物理與化學」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2、乙組：「國文」、「英文」各加 50% 計分，以 150 分為滿分，其餘各科以 100 分為滿分。
- 3、各科（國文作文部分除外）均採電腦閱卷選擇題，均為單選題，未作答者不給分，答錯者不倒扣。

十一、問：初試（筆試）合格標準為何？

答：

- (一) 考生按筆試各組成績總分高低順序擇優參加複試，如有總分相同者，以「國文」較高者優先；「國文」再同分者，甲組依序以「物理與化學」、「數學」、「英文」較高分者優先；乙組依序以「歷史與地理」、「數學」、「英文」較高者為優先。
- (二) 甲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5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 (三) 乙組：筆試科目任一科目缺考、有 1 科 0 分者，或「國文」加權計分後未達 50 分以上者，均不予錄取。

十二、問：複試體格檢查規定如何？

答：

- (一) 初試（筆試）放榜後，達到初試（筆試）合格標準者，本校會寄發複試通知單，請考生參照招生簡章「附錄五」複試體格檢查表至「附錄四」指定醫院辦理體檢。體格檢查表（反面）有標準說明並依檢查項目敘明體格檢查不合格情形，請詳閱招生簡章。
- (二) 請詳閱「本校 115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5 正期學生組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注意事項」。

※有疑問請電洽本校醫務室(02)2230-8272。

十三、問：複試「體能測驗」及「口試標準」為何？

答：

- (一)「體能測驗」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負重：男生負重 4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女生負重 30 公斤連續行走未達 20 公尺。
 - 2、立定跳遠：男生不及 195 公分，女生不及 140 公分。

※備註：負重、立定跳遠未達標準者，當日重測次數至多 3 次為限。

- (二)「口試標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
 - 1、常識貧乏或對警察、消防、海巡專業觀念偏差。
 - 2、口吃或口齒不清。
 - 3、反應遲鈍或其他不適宜從事警政、消防、海巡工作。

※若有其他疑問：

「體能測驗」請電洽本校訓導處教練組：(02) 2230-0702

「口試標準」請電洽本校訓導處訓育組：(02) 2230-0763

十四、問：各組該如何分科錄取？

答：

- (一) 考生僅能就甲組、乙組(2 組)中擇 1 組報考，不可同時報考 2 個組，且於上網報名時即須決定該組的科別及志願序。

- (二) 選擇組別後，再就各組科別進行志願排序，不得跨組別選擇。如選考甲組，僅能選擇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消防安全科及海洋巡防科 4 個志願排序，不得跨選乙組；如選考乙組，有行政警察科、刑事警察科及保安警察科 3 個志願，不得跨選甲組。
- (三) 考生成績除按其筆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外，尚依考生所選組別之科別志願順序擇優錄取。如第 1 志願科別未錄取，而符合第 2 (或第 3...) 志願正取者，則依第 2 (或第 3...) 志願錄取，並類推之。各組正取生註冊入學後遇有缺額時，得依成績順序申請改以(個人所選填之)較高志願科別遞補(惟不得跨組別)，經遞補後不得再行變更，其所遺缺額，再依成績順序遞補。

十五、消防安全科學生上課地點?

答: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需求，並考量消防專業訓練設施及課程，消防安全科學生自專 44 期起，本校新生預備教育結束後，第 1 學年須至消防署訓練中心(南投縣竹山鎮大公街 100 號)上課，第 2 學年於校本部上課。

十六問：畢業後參加警察特考相關規定?

答：本校畢業生必須參加警察特考，特考通過後才分發任職。自 100 年起，四等警察特考考試採雙軌制，本校畢業生參加內軌之四等警察人員特考。

十七、問：畢業生出路如何？畢業後是否即分發警察、消防及海巡機關工作？

答：本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享公費待遇及津貼，畢業後經特考及格，消防安全科由內政部消防署分發；海洋巡防科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分發，男、女生一律分發第一線基層外勤工作。

十八、以原住民身分加分錄取，畢業分發有特別規定嗎?

答:依內政部函：行政警察科、保安警察科、刑事警察科、交通管理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後參加考試院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相關類別及格後，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分發各警察機關任職；以原住民身分加分優待錄取者，除保安警察科畢業生專業分發者外，需接受分發至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地方警察分局服務，至少一年六個月。

十九、問：還有其他不清楚之處，要如何詢問？

答：招生考試相關訊息，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有關疑問請洽專線電話：

- (一) 返校招生宣導－訓導處訓育組 (02) 2230-0763。
- (二) 初(筆)試考場查詢－訓導處訓育組 (02) 2230-0763。
- (三) 複試考生參加口試－訓導處訓育組 (02) 2230-0763。
- (四) 複試考生體能測驗－訓導處教練組 (02) 2230-0702。
- (五) 複試考生體格檢查－醫務室體檢組 (02) 2230-8272。
- (六) 複試考生身家調查－訓導處輔導組 (02) 2239-3717。

(七) 其他問題招生專線：(02) 2239-6161、2239-6363。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15 學年度專科警員班第 45 期正期學生組
初試合格考生持體格檢查表至指定醫院辦理體檢注意事項**

重要提醒

1. 正期組專 45 期學生組複試日為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至 7 月 10 日(星期五)，體檢表檢查日期僅限本校複試日前 90 天以內為有效(例如 7 月 6 日參加複試，檢查日期為 4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以此類推)，故請考生務必逐項檢查「醫師是否將檢查結果填寫(勾選)齊全，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複試日前處理完成，以保障自身權益。
2. 凡初試合格考生，複試當日未繳驗「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 45 期正期學生組招生複試體格檢查表」(如附錄五、簡章第 30 頁)、未依規定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檢查項目未完成、缺檢查日期、缺關防、照片處缺鋼印或圓戳章、總評醫師未蓋章，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3. 下表各項說明與提醒，請考生及家長務必詳閱。

體檢表欄位	考生檢查時應注意事項	提醒
照片處	貼 6 個月內 2 吋證件照，※照片處蓋鋼印或圓戳章。	鋼印或圓戳章需蓋到照片及體檢表上
檢查資料	1、7 月 6 日參加複試考生，檢查日期為 4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以此類推。 2、檢查醫院是否有書寫檢查日期。 合格範例：115 年 6 月 10 日	1、若發現非有效期限內日期，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 2、如有漏填檢查日期，必須盡速於複試日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填寫。
基本資料	逐項自行填寫完整。	
過去病史	請據實勾選填報曾患疾病，檢附診斷書及病歷摘要，於複試當日一併繳驗。	請據實勾選填報曾患疾病，勿刻意隱瞞，並完成考生簽名。
一般檢查	1、身體質量指數：於複試當天本校測量。 2、血壓：收縮壓超過 140 毫米水銀柱或舒張壓超過 90 毫米水銀柱。 合格範例：收縮壓/舒張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0/90mmHg	1、合格標準：請參閱本校體格檢查表標準說明。 2、血壓：若發現血壓檢查漏填，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醫師填寫檢查數值。
視力	★任一眼裸視(不戴眼鏡)未達 0.2 以上。但雙眼矯正視力均達 1.0(含)以上者不在此限。 ★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 合格範例 1： 裸視：左眼：無填寫 矯正：左眼： <u>1.0</u> 右眼：無填寫 右眼： <u>1.0</u> 合格範例 2： 裸視：左眼： <u>0.2</u> 矯正：左眼：無填寫 右眼： <u>0.2</u> 右眼：無填寫 合格範例 3： 裸視：左眼： <u>0.2</u> 矯正：左眼： <u>1.0</u> 右眼： <u>0.2</u> 右眼： <u>1.0</u>	1、若發現有任一眼檢查結果漏填，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醫師填寫檢查數值。 2、裸視及矯正視力，可任選一項測量即可。 3、矯正視力指有佩戴眼鏡、隱形眼鏡、雷射手術，及角膜塑型片。
辨色力	★辨色力異常(色盲)。註：戴矯正片檢查辨色力者，以不合格論。 ★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 合格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若發現檢查結果漏勾選，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

聽力	<p>★耳聾或重聽者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p>	<p>1、聽力(音叉)檢查不正常者，請以純音聽力檢查確認，複試時一併繳驗檢查報告，如未矯正之優耳(較好耳)聽力閾值超過 55 分貝為體檢不合格。</p> <p>2、若發現任一耳檢查結果漏勾選，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胸部及胸部 X 光	<p>★嚴重氣喘者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1、肺部聽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嚴重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異常_____</p> <p>2、胸部 X 光判定有無肺結核：<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明顯活動病灶 <input type="checkbox"/>疑似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1、如發現胸部 X 光項目檢查結果漏勾選時，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p>2、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入學資料，規定請詳見簡章第 13 頁(5)。</p>
心血管	<p>★先天性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心臟瓣膜疾病、動靜脈疾病、心臟節律或傳導異常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1. 心血管疾病問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2. 心臟聽診：<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3. 動靜脈疾病檢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4. 靜態心電圖：<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務必攜帶影像及報告，如未攜帶，為體檢不合格)</p>	<p>1、如發現有漏勾選時，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p>2、靜態心電圖影像及報告(無論正常或異常)，考生應自行向體檢指定醫院申請。</p> <p>3、第 1、2 項如有勾選其它異常者【請詳見簡章第 14(7)「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者」】，並應於複試當日連同完成心血管項目需進一步檢查影像及報告(考生自行依各醫院規定申請)親自攜帶現場審查。</p>
甲狀腺功能檢查	<p>★TSH 及 Free T4 任一項檢查報告值在其檢查醫院註記之正常範圍外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p> <p>合格範例： 1. TSH: <u>2.07</u> 正常範圍值:<u>0.25~4.0</u> 2. Free T4: <u>16.4</u> 正常範圍值:<u>7.0~18.0</u></p>	<p>甲狀腺功能檢查(TSH 及 Free T4)檢查結果及正常範圍值漏填，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填寫。</p>
肝功能檢查	<p>★肝功能指數超過正常值 2 倍以上者為不合格。</p> <p>★檢查醫院是否填寫檢查數值。</p> <p>合格範例： SGOT (AST): <u>14</u> 正常範圍值:<u>5-40</u> SGPT (ALT): <u>20</u> 正常範圍值:<u>0-35</u></p>	<p>肝功能檢查(SGOT、SGPT)檢查結果及正常範圍值漏填，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填寫。</p>
其它(問診)	<p>檢查醫院是否勾選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p> <p>合格範例： 1. 是否患有精神疾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異常 2. 是否患有癲癇(含曾患):<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3. 是否患有重症疾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 4. 紋身檢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紋身或刺青</p>	<p>1、若發現第 1 至第 4 項檢查結果漏勾選，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請檢查指定醫院醫師勾選檢查結果。</p> <p>2、經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證明患有精神疾病、精神狀態違常或癲癇，致不堪接受教育訓練者；惟經提供教學醫院精神科、神經內科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p>

		書及病歷摘要(含過去病情、用藥情形及治療方案、目前病情狀態)，由現場醫師審查病情穩定者除外。
指定醫院關防、總評醫師簽章、考生簽名	<p>1、體檢醫院：須符合 114 學年度招生考試複試體檢指定醫院 63 家。</p> <p>2、檢查醫院是否已蓋可辨識之醫院關防。</p> <p>3、考生自行逐一檢查體檢表各項檢查結果，考生確認簽名。</p>	<p>1、若發現非體檢指定醫院，請立即至指定醫院體檢。</p> <p>2、如有漏蓋關防或總評醫師未簽章，請儘速於複試日前至檢查指定醫院補章。</p>

●以上合格範例僅供參考，實際請依指定醫院填寫之數值或勾選之結果，判斷該項檢查是否符合本校簡章規定。

●本校洽詢單位及電話：醫務室(體格檢查)：(02) 2230-8272